

漳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申请登记排队轮候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点申请管理，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申请秩序，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漳平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排队轮候规则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漳平市辖区内申请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所有申请人。

第三条 排队轮候启动条件：

当实施数量调控的区域单元内的零售点数量达到合理布局规划数量上限时，启动排队轮候机制。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二）申请人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并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申请人及其经营场所符合《漳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申请登记方式：

申请人需在工作日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材料，到福建省漳平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审批窗口（地址：福建省漳平市桂林路40-8号）进行申请登记，按要求填写《漳平市

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申请登记表》。

第六条 排队轮候顺序确定及实施：

（一）首次施行排队轮候时（即本规定施行之日），若单个区域单元内有不少于两位申请人时，则采取集中抽签方式确定该区域单元内排队轮候顺序；

（二）后续申请排队轮候的，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编号；

（三）区域单元实际持证数量低于规划数量的，行政审批窗口按排队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于3个工作日内前来办理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办申请手续，主动放弃、逾期或无法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四）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办申请人必须与排队轮候申请人一致，登记顺序不得转让或调换。

第七条 排队轮候信息公开：

福建省漳平市烟草专卖局将通过《漳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申请登记表》登记簿、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公开展示排队轮候位次及变动情况，以便申请人致电或现场查询。咨询电话：05973270287。

第八条 监督与管理：

（一）设立举报电话12313、05977831464，接受社会各界对排队轮候过程的监督，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和反馈。

（二）对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申请人，取

消其排队轮候资格。

第九条 本规定由福建省漳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5年2月20日施行。